

# 胡塞尔现象学及其对教育的影响

邓小红 刘志忠

**摘 要:**在简要分析作为哲学的现象学和作为方法的现象学后,文章指出现象学对教育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方法论和本体论两个层面。

**关键词:**胡塞尔;现象学;教育影响

**作者简介:**邓小红,男,江西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级教师(江西南昌 330046);刘志忠,男,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福建厦门 361005)。

## 一、关于胡塞尔现象学

胡塞尔现象学具有特定内涵,但胡塞尔自己本人对其现象学的描述却多种多样,散见于他的许多著作中:“现象学标志着一门科学,一种诸科学学科之间的联系;但现象学同时并且首先标志着一种方法和思维态度:特殊的哲学思维态度和特殊的哲学方法。”……但是无论如何,胡塞尔现象学所展示的关于“本质科学”的主旨和追求“作为科学哲学”的理想始终是非常明确的。

### (一)本质直观

本质直观的方法可以说是唯一一种贯穿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它的提出伴随着胡塞尔对近代哲学传统的突破,特别是对近代哲学关于“直观只能将个体之物作为自己的对象,而观念之物或一般之物要通过抽象才能被我们所获得”这样一种看法的突破。所以,在胡塞尔看来,直观可分成两种基本类型:个体直观和观念直观。

直到《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为止,胡塞尔仍然认为,本质直观必须以一个或几个经验、一个或几个个体直观为基础。然而到1927年夏所做的“现象学的心理学”的讲座中,胡塞尔引入了“变更”这个概念,“变更”被看作是“通过想象来摆脱事实之物的关键步骤”。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本质直观理论,即“本质直观的变更法”。在胡塞尔现象学中,本质直观和个体直观是相互联系的,本质直观要以个体直观作为“奠基”。

本质直观和个体直观在联系之外,还有两个不同之处:第一,感知和想象的差异在本质直观中不起作用。在个体直观中,感知和想象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前者是对一个对象的原本性把握,后者是对一个对象的影像性把握;感知和想象作为第一性和第二性层次一同构成个体直观的总体。而在把握先天对象的过程中,原本与影像的差异不起作用;而从意识活动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意味着,感知和想象的差异在本质直观中不起作用。第二,在对本质的把握中,存在设定与存在的不设定也不起作用。也就是说,本质直观在对本质的把握中,可以将存在“搁置”而不去考虑。

如果进行本质直观的人对作为基础的个别直观中的对象的存在不感兴趣,而只对通过本质直观而把握到的本质的存在感兴趣,那么本质直观同时也就意味着对个体对象的存在设定的扬弃,这种状况为“本质还原”。而本质还原还只是对个体的和经验的的存在所进行的“暂时性”排斥,只有先验还原才是对个体的和经验的的存在所进行的“恒久性”排斥。

### (二)反思

反思是指我们的意识目光不是像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做的那样,直接指向自然世界、社会世界和人,而是反过来朝向我们意识本身的活动。现象学反思是现象学还原的一种途径。胡塞尔指出:“我们不是去进行那些杂多的、相互交替的意识行为,从而素朴地将那些在其意义中被意指的对象设定并规定为存在着的,或者以这些对象作为假设的开端,由此推出一定的结论,如此等等;而是要进行‘反思’,即使这些意识行为本身和其内在意义内涵成为对象。在对象被直观、被思考、被理论地思维并在某种存在变式中被设定为现实的同时,我们不应按照它们在那些意向中所显现或生效的那样将它们设定为现实,恰恰相反,那些非对象性行为才应成为我们所要把握,所要理论设定的客体,我们应当在新的直观行为和思维行为中去考察它们,分析、描述它们的本质,使它们成为一种经验思维或观念直观思维的对象。”所以说,只有通过反思,我们才能直观到事实的源泉与现象的本质。

### (三)“生活世界”

“生活世界”的思想是胡塞尔后期的主要思想。虽然胡塞尔本人并没有给予“生活世界”以明确的界定,但我们从他的思想中可以了解和体味“生活世界”的内涵,其中人文精神应是其原初之意。

胡塞尔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精华。他提出的“生活世界”,正是为摆脱科学和哲学对本身及世界的遮蔽而进行的尝试,追问前科学的世界有助于人本身的发展和有助于揭示人的本性的存在。这样做,正是对任何独断论的拒绝和维护主体性原则的表达。“生活世界”所具有

的主观性色彩,强化了文化的个性特色,也使“生活世界”包含了更多复杂的文化类型。然而不同文化形式间的理解,势必建立在互相尊重和平等对话的基础上。这无疑彰显了拒绝任何先验本质的、尊重人的、富于责任感和怀疑精神的人文精神的意义。这种人文精神的原初意义渗透于生活方式之中,就促成了文化的多元化和大众化发展。在哲学的精英文化与“生活世界”内在的大众文化相互交汇中,“生活世界”的内在人文精神突出地表现出来。

#### (四)“主体间性”

对胡塞尔“主体间性”的考察,至少可从两个方面进行:从一方面来说,“主体间性”意味着相对于自我而言的他我、他人,就是说,它涉及到“我”与“你”或“我”与“他”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新认识论问题——我作为主体是否以及为什么能够认识另一个主体?另一个主体的存在如何对我成为有效的事实?从另一方面来说,“主体间性”又涉及到“我”与“我们”的关系。这里的问题在于:为什么有些东西对我有效却不对我们大家都有效,从而可以被认为是“主观的”?相反,为什么另一些东西对我有效并且同样也对我们都有效,从而可以被认作是“客观的”?

#### 二、胡塞尔现象学对教育的影响

教育现象学创始人马克斯·范梅南教授来访中国时说:“我所创办的《教育现象学》杂志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西欧和北美的许多著名教育家都自愿聚集于这本杂志周围展开学术讨论。可以说,教育现象学作为人文科学的独特视角已经成为教育界所普遍关注的一门新型学科。”现象学和教育学结合促成了一门新型学科,可以说现象学对教育的影响是深远而广大的。本文认为,现象学对教育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作为方法的现象学和作为哲学的现象学两方面,而这两方面的影响又分别表现为方法论和本体论两个层面。

##### (一)从作为方法的现象学视角看教育问题及其研究

现象学作为方法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以现象学的精神、观念和方法研究教育问题,把现象学方法引入教育研究,将使教育研究呈现崭新的面貌。

1.面向事实本身。当前比较规范的教育研究大多是以教育理论和教育认识作为研究对象,其实,这是一种对教育研究的研究。面向事实本身的研究方法不仅拓展了教育研究的对象,最为关键的是促使教育研究者从封闭的书斋转到活生生的教育活动中去,它要求教育研究者以一种“介入”的姿态来发现教育活动的本质,在丰富的教育生活中来体验教育本身,从而使教育研究者能够更好地把握教育的真谛。

2.反思。反思活动是研究者获得哲学态度、追寻研究活动的教育意义的重要途径。研究者必须摒弃纯粹的客观主义的研究路线,意识到自己的研究存在于日常教学生活之中,与自己的价值体悟和受教育者的精神世界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学会以一种理性的、反思的眼光来审视教学生活,从理性自觉和人文关怀的高度来改进教育教学活动,从而使其研究获得一种人文理性、价值理性和反思的特质。反思有利于研究者对日常生活背后价值规范的合理性进行系统、深入的思考,检验其合理性,评价其实践效果,更为重要的是,有利于研究者建构未来更加合理的价值规范体系,重新调整和创设更有意义的教育生

活。研究者应把自己视为与理论者一样,其作用绝不是简单执行某种“专家”理论,而是作为一个有主体意识的人来从事教学设计和组织活动,并在不断的批判反思和情景的交互作用中开展研究活动。通过不间断地对自己教学行为的直接或间接的观察与反思,研究者一方面可以加深对自己及其教育研究的理解,并在这种理解的基础上提高自己;另一方面可以更加客观理性地看待自己的主观意向,使自己的教学行为具备一种人文关怀的品质。

##### (二)从作为哲学的现象学视角看教育问题及其研究

教育本体论在我国近现代教育研究中是欠缺的、贫乏的。在我们的研究中常常将本质论和本体论相混淆。“是什么”的问题,是本质性的追问方式,“何以可能”的问题,是本体性的追问方式。作为哲学的现象学对教育本体的追问对教育研究来说是意义深远的。人文主义倾向无疑是胡塞尔本体论探索的重要方面,标志是其“生活世界”和“主体间性”理论。

1.教育中的“生活世界”问题。从近代始,教育领域受科学化影响以致脱离生活世界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在学校教育中,传递着越来越精致的教育内容,引进着越来越先进的教育方法和技术,运用着越来越科学的管理程式。学校教育开始从获得意义基础并展现其价值的生活世界转向从自然科学中吸收理念和方法,致使学校教育几乎已经被自然科学掏空了生活世界的可感性和可体验性,从而,我们的学校教育与“粗糙”的充满着无限可能的生活世界越来越远了。因此,教育领域的“向生活世界回归”的任务是非常紧迫的。

2.教育中的“主体间性”问题。与“生活世界”问题相关的是“主体间性”问题。在教育中,主体间性指的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相互尊重,在法律、学校规章制度与道德规范下的相互理解的关系特征。对此,我们有必要对我国传统的师生关系进行深刻反省。

在传统的师生关系中,教师是主体,学生是客体。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常常把学生当成被动接受知识的容器,只要学生无条件执行教师的指令,一味灌输,包办代替,教师以自我为中心,以教材为中心设计教案、组织教学、管理学生,对学生的主体地位和独立个性缺乏应有的尊重,没有给学生主体性的培养留下多少余地。根据“主体间性”的理论,我们应该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在教学过程中应坚持教师和学生的“双主体”原则,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教师和学生应在平等“对话”中完成教学任务。

#### 参考文献

- [1]赵一凡.胡塞尔与现象学的初衷[J].外国文学.2006,(1).
- [2]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M].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 [3]胡塞尔.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M].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4]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M].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 [5]倪梁康.现象学的始基[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
- [6]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M].北京:三联书店,2005.
- [7]白玉国.胡塞尔“生活世界”内涵探析[J].江汉论坛.2005,(7).
- [8]李树英.教育现象学:一门新型的教育学[J].开放教育研究.2005,(3).

责任编辑:程方生